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4号

罪犯张德菊，女，1976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11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12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德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月7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8年5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德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德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.25%扣分0.78分；2020年9月14日因不按分监区规定随意记录工效扣分15.00分；2021年10月3日该犯私改囚服扣分5.00分；2022年11月11日因作为一线生产质检不认真查货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，造成九百余件产品返工扣分8.00分；2022年11月12日因罪犯孙代霞出言挑衅，引发二犯产生肢体挑衅，激化矛盾扣分8.00分；2023年6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08分；2023年7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88分；2023年8月22日因与罪犯王燕以传递物资的方式违规消费扣分5.00分；2023年8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5.4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德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德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德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